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、第 4 案工作進程序表						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 理 事 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96 年 10 月 30 日	發布公民投票公告		發布公民投票公告，載明： 1、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。 2、公民投票案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。 3、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 4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。
2	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	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		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2 項。
3	96 年 11 月 20 日前	公民投票公報製版完成		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公民投票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，編製公民投票公報統一版，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印發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第 19 條、公民投票法細則第 20 條。
4	96 年 12 月 5 日前	公民投票公報印製完成	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印製完成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細則第 20 條。
5	96 年 12 月 23 日	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事務所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。 2、公民投票權人名冊於本（23）日編造完成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事務所。	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、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、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9 條。

6	96年12月25日至27日	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	1、投票日15日前。 2、公告閱覽3日。	1、投票權人名冊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分鄰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 2、公告閱覽期間內，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公民投票法第25條、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、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。
7	96年12月28日至29日	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		1、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事務所。 2、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。	公民投票法第25條、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、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1條。
8	97年1月8日	公告公民投票權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、公告投票權人人數。 2、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第25條、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。
9	97年1月9日前	公投票印製完成		1、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印製。 2、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第22條、公民投票法細則第22條。

10	97年1月9日前	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民投票公報於本(9)日前，送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、依據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9)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內各戶。 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公民投票法第19條、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。
11	97年1月10日	公投票發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投票日前2日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10)日，將印妥之公投票，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，分別發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	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。
12	97年1月11日	公投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本(11)日，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、事先佈置投票所。 3、山地、離島或外島地區，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。 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各投票所。	公民投票法第25條、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、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、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。
13	97年1月12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。 2、公投票於投票開始前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3、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逐張唱票、開票。 4、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。 5、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， 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。	公民投票法第25條、公職選罷法第57條、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至第34條、第41條。

				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，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。		
14	97年1月16日前	函送投票結果	投票日後4日內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函送公民投票結果清冊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	
15	97年1月18日前	審定公民投票結果	投票完畢7日內	提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公民投票結果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細則第4條。
16	97年1月18日	公告公民投票結果	投票完畢7日內	1、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。 2、函報行政院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公民投票法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32條。